

##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5 次會議議程

### 壹、前言

本次會議提請討論事項共計 5 案。提會討論共 5 案：新竹縣「竹北蓮花寺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討論案、苗栗縣「大湳湖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討論案、雲林縣「成龍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討論案、花蓮縣「六十石山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討論案、宜蘭縣「蘭陽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討論案。

### 貳、會議議程

#### 一、主席致詞

#### 二、確認上次(107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竹北蓮花寺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討論案(附件 1)，提請討論。

【列席單位：新竹縣政府、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新竹分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說明：

- (一) 竹北蓮花寺暫定重要濕地前於 106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14 日止於新竹縣政府公開展覽 30 天、106 年 10 月 5 日假新竹縣竹北市蓮花寺前廣場舉辦說明會，並提送本部 106 年 12 月 1 日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
- (二) 竹北蓮花寺暫定重要濕地公告面積約 1.2 公頃，位於新竹縣竹北市，現況為軍方管制區域，並用鐵絲網圍籬作隔離，案經新竹縣政府檢討，考量該區域為軍事管制區，非經申請核准不得進入，且土地管理者國防部軍備局表示同意配合相關研究調查，建議本案不列為地方級重要濕地，後續由相關補助計畫進行棲地維護及研究。
- (三) 本案前於 106 年 12 月 1 日提送「106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8 次會議討論，是日會議決議「本案因涉及食蟲植物

重要棲地，故先予以保留，並請後續依下列事項辦理：(一)請持續該濕地生態物種調查，包含移地復育之可行性；(二)另請新竹縣政府再持續與國防部軍備局溝通劃設為濕地之機會，並將溝通結果回覆本部；(三)請將之後生態調查資料提供予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並邀請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協助出席後續本案審查會議」。

- (四) 本部營建署前於 107 年 2 月 13 日行文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評估竹北蓮花寺暫定重要濕地食蟲植物移地復育之可行性，並表示目前缺乏完整生物基礎資料，尚無法移地復育可行性評估。本部另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核定補助辦理「竹北蓮花寺濕地食蟲植物棲地保育監測及維護計畫」案，作為後續評估移地復育之參考。
- (五) 另新竹縣政府於 107 年 1 月 10 日函請國防部軍備局同意劃設竹北蓮花寺重要濕地(地方級)，並續於 107 年 3 月 7 日及 5 月 2 日函復本部有關國防部軍備局濕地劃設意願，國防部軍備局表示基於射擊安全管制考量，維持留用，仍建議不列為重要濕地。爰續提會討論。

決議：

**第二案：「大湳湖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討論案(附件 2)，提請討論。【列席單位：苗栗縣政府、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原住民族委員會】**

說明：

- (一) 依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第 12 條第 1 項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並予檢討。
- (二) 大湳湖暫定重要濕地位於苗栗縣南庄鄉大湳部落，前由苗栗縣南庄鄉公所推薦列入國家重要濕地。本部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為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面積 9 公頃。
- (三) 濕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佔 63.56%)表示期望維持現狀無意願納入重要濕地範圍；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佔

36.44%)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表示所轄之土地不願意納入重要濕地範圍內；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需考量原住民族使用權益，不宜逕自表示意願。因坐落海拔較高多經營高冷蔬菜園，假日人為活動頻繁，主要水域為露營場挖掘之池塘，面積窄小水源源自於雨水，池中均為放養魚類。經苗栗縣政府評估，現況私有土地多已開發使用或受人為干擾等因素，生態多樣性不足，建議不列為重要濕地。

- (四) 本案依本法第 10 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其日期說明如下：
1. 公開展覽時間：106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5 日止於苗栗縣政府公開展覽 30 天。
  2. 說明會時間：107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假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3 樓會議(苗栗縣南庄鄉大同路 3 號)舉辦。

決議：

**第三案：「成龍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討論案(附件 3)，提請討論。【列席單位：雲林縣政府、雲林縣口湖鄉公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林有志君、邱永騰君、田日蒸君、吳木根君、林欽榮君】**

說明：

- (一) 依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第 12 條第 1 項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並予檢討。
- (二) 成龍暫定重要濕地位於雲林縣口湖鄉，前由雲林縣政府及台灣濕地保護聯盟推薦列入國家重要濕地。本部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為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面積 171 公頃。
- (三) 濕地原為農耕地，因堤防破損暴潮入侵及地層下陷影響，導致當地農田長期浸於鹹水中無法耕種，演替成為草澤濕地。濕地由草澤、池塘、魚塭、溝渠以及部份休耕農田等不同類型棲地所組成。
- (四) 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公有土地及未登錄土地面積占 4.6%、私有

土地面積佔 95.4%，其中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同意者約佔 15.8%、部分同意者 37.3%、無意見者及未回覆 16.7%、不願意者占 1.7%、未調查者占 28.5%。

- (五) 本案綜合分析各項生態資源與價值，成龍濕地為鳥類重要之棲息地，且具防洪及滯洪等功能，亦同時具有景觀美質、環境教育、觀光遊憩資源等濕地服務價值，爰建議劃設濕地面積 56.5 公頃，列入地方級重要濕地。
- (六) 本案依本法第 10 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其日期說明如下：
  - 1. 公開展覽時間：106 年 3 月 22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0 日止於雲林縣政府公開展覽 30 天。
  - 2. 說明會時間：10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假雲林縣口湖鄉安龍宮(雲林縣口湖鄉成龍村 89 號)舉辦。

**第四案：「六十石山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討論案(附件 4)，提請討論。【列席單位：花蓮縣政府、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說明：

- (一) 依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第 12 條第 1 項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並予檢討。
- (二) 六十石山暫定重要濕地位於花蓮縣富里鄉，前由花蓮縣富里鄉公所推薦列入國家重要濕地。本部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為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面積 6 公頃。
- (三) 濕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佔 99.98%)表示無意願納入重要濕地範圍。濕地水源多源自雨水及邊坡地表滲水匯集而成，前因颱風及地震，濕地後方地基崩塌，導致水源流失無法穩定蓄水，濕地水域逐漸萎縮。經花蓮縣政府評估建議不列入重要濕地。
- (四) 本案依本法第 10 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其日期說明如下：
  - 1. 公開展覽時間：106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5 日止於苗栗縣政府公開展覽 30 天。
  - 2. 說明會時間：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假花蓮縣

富里鄉公所 2 樓大會議室(花蓮縣富里鄉中山路 376 號)舉辦。

決議：

**第五案：「蘭陽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討論案(附件 5)，提請討論。【專案小組召集人：劉委員小蘭】【列席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國防部軍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宜蘭縣政府、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陳議員福山、薛議員呈懿、黃議員建勇、林火山君、林正義君、林李秀鑾君、林永忠君、林定男君、林宏遠君、林茂吉君、林振坤君、林寬沛君、林錫全君、莊繼鋒君、葉慶文君】**

說明：

- (一) 本部前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蘭陽溪口濕地為國家級之國家重要濕地，並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確認範圍。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依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家級重要濕地。
- (二) 蘭陽溪口重要濕地為國家級重要濕地。所在位置為宜蘭縣的蘭陽溪口及其南北側的沿海地區，範圍包括蘭陽大橋以東之河川地，北起過嶺國小東側約 300 公尺處，南至五結區域性衛生掩埋場北側，海域部分至等深線 6 公尺處，屬海岸自然濕地，全區面積為 2,780 公頃。
- (三) 本案依本法第 10 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其日期說明如下：
  1. 公開展覽時間：106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15 日於宜蘭縣政府公開展覽 30 天。
  2. 說明會時間：106 年 11 月 29 日宜蘭縣政府文康中心舉辦說明會。
- (四) 為利後續審議作業，本部營建署於 107 年 1 月 25 日召開「蘭陽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

議。

- (五) 本計畫草案業依「蘭陽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專案小組委員意見修正，爰續依據本法第 3 條及第 7 條規定，提報本小組辦理審議作業。。

決議：

四、 臨時動議

五、 會議結束